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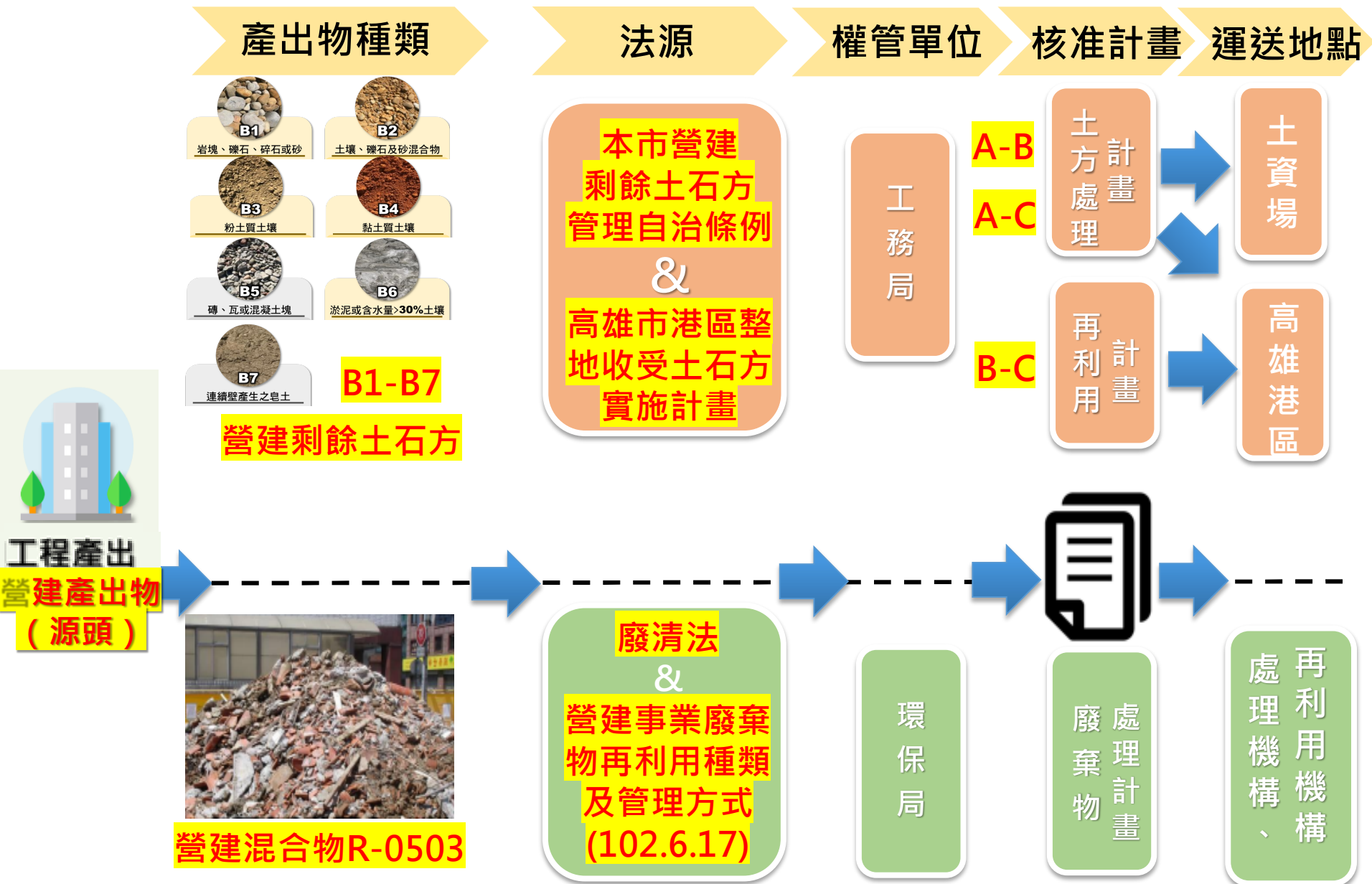
中央政策指導原則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簡化土石方運送機制



營建產出物申報流程



工地出土檢驗作業流程圖及檢核表

工地出土檢驗查核表

建築執照號碼					
工程名稱					
工程地點					
餘土流向管制編號					
聯單編號					
出土日期	年	月	日	時	分
土方載運數量 (m ³)					
預計出土土質 B1-B7(勾選)	☐ B1	☐ B2	☐ B3	☐ B4	☐ B5 ☐ B6 ☐ B7
車輛大小 (噸)					
清運機具車牌	車頭				
號碼	尾車				
運往地點					
目視檢查結果 是否夾帶營建廢棄物	☐ 是 ☐ 否				
出土土質與計劃書申 請土質是否一致	☐ 是 ☐ 否				
是否運往高雄港區 整地實施計畫	☐ 是 ☐ 否				

簽名欄

專任工程人員簽名：_____ 工地負責人簽名：_____

檢驗人員：_____

土石方工地現地檢驗

工地專任工程人員偕同政府人員於工地目視檢查，確認土質與計畫書內容一致，且為純土無夾帶廢棄物

抽驗核可
方可上車



要求申請工地回傳出
土影像至工務局留存

PC層

雜質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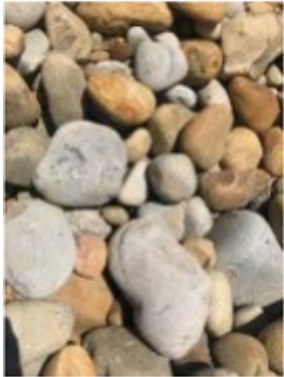
2m

純土層

2m
below

土石方工地現地檢驗-土質確認

- **營建剩餘土石方(B1-B7)**：工程產出之剩餘泥、土、砂、石、磚、瓦、混凝土塊等。
- **營建混合物(R-0503)**：廢棄物與土方混合，即廢金屬、廢玻璃、廢塑膠、廢木材、竹片、廢紙屑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。



B1

岩塊、礫石、碎石或沙



B2-1

土壤與礫石及沙(土壤體積<30%)



B2-2

土壤與礫石及沙(土壤體積30%~50%)



B2-3

土壤與礫石及沙(土壤體積>50%)



B3

粉土質土壤(沉泥)



B4

黏土質土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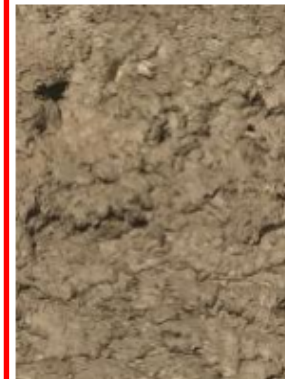
B5

磚塊、瓦或混凝土塊



B6

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%之土壤



B7

連續壁產生之皂土



環保局

R-0503

營建混合物

新建工程產出(大土)

拆除工程產出

新建工程產出(連續壁)

新建及拆除工程產出